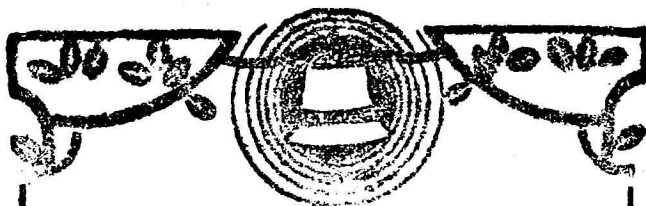


教育部編
國民教育司

國民教育法規輯要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滬初版

國民教育法規輯要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險費)

編著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2110)

校：司

編輯例言

- 一、本書就實施國民教育後選擇比較重要而爲一般性之法規編輯而成。
- 二、凡經修正之法規本書悉照修正文刊入。
- 三、法規中原稱「中心學校」者依照國民學校法之規定一律改爲「中心國民學校」。
- 四、國民學校法公布前頒發之法規在條文中引用「小學法」「小學規程」者暫仍其舊，俟將來該法規內容有修正必要時再予一併修正。
- 五、各項法規公布及頒發之機關及日期悉註明於標題之下，以備參考。
- 六、關於計劃注意事項實施要點等，另列附錄一欄，以備查攷。

目次

國民學校法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四
強迫入學條例	一七
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二〇
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二四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	二九
幼稚園設置辦法	三〇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三三
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三五
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辦法	三八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四〇
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四九
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用辦法	五一
各省市縣學田撥充校產實施辦法	五三

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	五五
教育部設置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辦法	五七
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	五九
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表	六〇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六三
各省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	六六
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七
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六八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七二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七六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	七八
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	八二
教育部獎勵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	八四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八九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九一
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九三

都市機關團體及私人家庭協助地方政府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九七

附 錄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一〇一
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	一〇九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一一五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一年實施計劃·····	一二九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實施計劃·····	一二二
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	一二五
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	一二六
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	一二九
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一三八
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一四三
國民學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	一四六

國民學校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總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十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

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行政院卅四年九月十九日平院字第二〇四六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教育部卅四年九月 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置一所爲原則，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二)保之區域遼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增設國民學校，與原設之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第幾國民學校。

(三)保之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保或二保以上設置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四)一鄉（鎮）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負輔導該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五)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與原設之中心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第幾中心國民學校，分任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六)鄉（鎮）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鄉（鎮）或二鄉（鎮）以上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負輔導各該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市之保甲編制設區而無鄉（鎮）者，應參照上列（四）（五）兩項規定，分區設置中心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管理，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

學校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將學級編制兒童名冊分送保辦公處鄉（鎮）公所備查。

（三）國民學校與保辦公處，中心國民學校與鄉（鎮）公所，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編制，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

（二）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以僅設初級——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四個學級爲原則，必需時得增設高級——五年級及六年級——兩個學級，分別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

（三）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設高初兩級——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六個學級除收受學校所在保及附近未設有國民學校各保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外，並得收受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初級畢業生，施以基本教育。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得分高初兩級，各級均分爲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在兒童班上課時間外，按季節選擇適當時間（如晨間下午或晚間）上課。初級班收受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男女，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受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

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學級編制，以用單式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每學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時，應依其年齡智力學力等，分別編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失學民衆入學時，應依其性別學力分別編級，必要時，並得依其職業，分班教學。

(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依照幼稚園設置辦法，附設幼稚園。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課程，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班級，應於日間上課，其各科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課程標準辦理，各年級教學科目列舉如左：

年 級	科 目									
一、二、三、四年級	團體訓練	音 樂	體 育	國 語	算 術	常識	圖畫	勞作		
五、六 年 級	團體訓練	音 樂	體 育	國 語	算 術	常識	圖畫	勞作		
				社 會						
				公民	歷史	地理	自然	圖書	勞作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及婦女班，其各科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民教部課程標準辦理，教學科目列舉如左：

初 級 班					
國 語					
常 識					
算 術					
音 樂					
高 級 班					
國 語					
常 識					
算 術					
音 樂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其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材，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之各科教材，應用國定本教科書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

(二)各地地方性教材及補充讀物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幼稚園之教材，得由學校或當地主管行政機關，依照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編選。

第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訓育，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民教部之訓育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小學訓育標準實施。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爲訓練學生（兒童及失學民衆）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組織簡單易行之自治團體。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爲便利個別訓練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之責任。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爲增進訓育效能起見，應隨時聯合學生家長，討論關於訓育等之實際問題。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應照教育部頒布之設備標準辦理。對於左列各點，尤應切實注意：

(一)選擇校址，對於地位環境，務求適宜，並便於擴充發展。

(二)校舍建築，務求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

(三)運動場、工場、農場、校園等之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四)兒童所用桌椅，務須適合身長比例。

(五)清潔衛生及醫藥等設備，務須隨時注意改進置備。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績考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及畢業試驗，其為一年畢業者，並應於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試驗。

(三) 臨時試驗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二次。

(四)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五) 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六)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七) 操行成績，以團體訓練之成績為準。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入學及畢業，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失學民衆入學年齡為十二足歲。

(二)國民學校之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年，期滿復學。

(三)國民學校之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或失學民衆，經初級或高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休假，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暑假年假寒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教育部核准後酌量變更之。

(二)關於紀念日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應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縣（市）主管教育機關統籌支給之。除中心國民學校應另列輔導經費外，其他各項用費之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爲原則：

(一)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六十。